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 号),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前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话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无	13、《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部分		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
释义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
		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
		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
		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
		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
		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
		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
		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
		
		<u>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u> ****
		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
		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
		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
		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
		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
		<u> </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
		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
		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
AA-).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参见相
第六		关公告。
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基金	途	途
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
的申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购与	书,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	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
赎回	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	说明书中列示,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
	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	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
	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	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
	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	<u>/。 </u>
	八刀伝,床面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切额乘以当口塞壶切额伊值开扣
	/ 土即以皿以坝大田荃壶则广承担。 	14.111.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

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7、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项暂停申购情 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 告。……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或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5<u>、</u>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或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
		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
		<u>选择取佣赎回,则共当日本获文革的</u> 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甘入符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第七	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同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银城路9号50 <u>层</u>
当事	法定代表人: 刁钦义	法定代表人: <u>于进</u>
人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权利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义务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法定代表人: <u>牛锡明</u>
	注册资本: 618.85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u>742.62</u> 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比
	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	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
	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	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
	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	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
	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	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
	-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5%。	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第十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二部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分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
基金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的投	债券;	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u>
资	•••••	<u>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	(5)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
	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	他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
	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
	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	式运作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	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内进行调整。	司可流通股票的15%;
		(6)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
		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

		次文的士法人以不但切让某人次文
		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
		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
		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
		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
		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
		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
		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
		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4)、(17)、(18)
		项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
		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
		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部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
分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基金		<u>以工的员厂出现几份多考的捐款币</u>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空 並 资产		<u>物价份且不用价值较不仅可数公允</u>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
		<u> </u>
估值	了 八 开	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告	
	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
第十		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八部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
分		风险分析等。
基金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
的信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
息披		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
露露		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
百		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
		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
		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
L	l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无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
	的重大事项.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重要提示

-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